汶上县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2013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有关规定和《绩溪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》要求，我中心对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及提起行政诉讼情况等报告如下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汶上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汶上县圣泽大街东段邮编：272500；电话：0537-7239990   电子邮箱：wsspzx1890@163.com）。

  一、概述

（一）组织领导情况

我中心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为更好地提供政府信息公开服务，方便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得相关政府信息，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各科室年度目标考核内容，并成立了由主任为组长、副主任为副组长，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（信息员）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明确了由办公室具体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，形成了一级抓一级，层层抓落实的责任体系，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有力的组织保障。

（二）建立健全工作制度情况

建立政府信息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保密审查、责任追究、评议考核等相关工作制度。建立了政府信息发布保密审查机制、程序。各公开义务人按照“主要领导亲自抓，分管领导具体抓，专门机构抓落实”的工作要求，确立了由主要领导负责、分管领导具体抓。

 （三）制定和落实相关配套措施情况

为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我中心严格施行信息公开程序和审批制度。信息公开实行预先审核制度，对所公开的内容必须经过事前审核，由科室负责人与分管领导签字确认后，才能进行网上公开，确保了公开信息的安全和规范。根据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我中心严格执行保密规则，坚持应公开的全面公开，严禁将触及单位机密及其他按规定不宜或不能公开的信息对外公开，严防涉密。

（四）涉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学习、宣传、培训等情况

为进一步提高各部门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意识，我中心组织有关人员认真学习《条例》，深刻领会《条例》的精神实质，并在日常工作中得以贯彻落实。

 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量情况

2013年，主动公开信息27条。对主动公开时效性强的信息，在信息形成之时即刻发布，其他信息自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依法予以公开。

（二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主要类别

我中心的公开政府信息涉及政务服务系统的主要工作动态信息、组织机构及概况信息、法规公文、人事信息、政务服务、工程招投标、政府采购、行政审批类公文、公示公告、办事指南等。

（三）信息公开形式

通过网上政府信息公开专栏、各种新闻媒体以及政务服务中心等公开信息查阅场所及时公开信息。

为确保信息发布及时准确、完整有效，我中心安排专人对网站信息进行定期巡检、合理梳理，及时补充更新等有效性维护；通过行政服务中心窗口，公开承办事项、办事程序、时间节点、办事依据等行政审批信息。

    三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情况

我中心高度重视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办理，在网站公开申请方式（网站、邮箱、传真等），同时设专人接收申请和特别办理通道，确保及时收取和回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2013年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信息。

 四、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

我中心严格按照《条例》规定公开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，年度内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的情况。

 五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

    我中心严格按照《条例》规定公开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，年度内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事。

六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

我中心狠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有力促进其他各项工作的开展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些成绩，但与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，主要存在着公开信息内容少、不全面、信息更新慢等问题。在今后的工作中，我们将不断完善信息公开工作，加强对相关人员的技能培训和学习，在工作中不断摸索，不断提高业务水平，同时增加信息来源，加大公开力度，切实丰富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，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。

汶上县行政服务中心